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16號

電話：(02)2659-88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40		六 ~ 二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0		二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1		二 三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1		二 四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42~43		二 五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4、45~47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4、45~47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48~49		二 六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4		二 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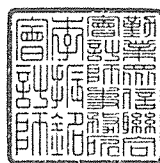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4,767 仟元及 291,03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 及 10%，負債總額分別為 81,514 仟元及 112,64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3% 及 2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 5,928 仟元及 13,478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7)%及(8)%。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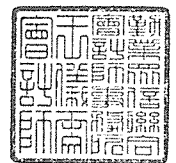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65,326	38	\$	991,936	33	\$	758,31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	-	299,781	11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878	-	-	1,755	-	-	9,13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328,834	11	-	390,669	13	-	296,077	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40,092	1	-	38,216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211,624	7	-	291,841	10	-	164,820	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02,297	13	-	386,710	13	-	369,501	13	-
1410	預付款項	30,253	1	-	33,572	1	-	19,959	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290	1	-	16,502	1	-	8,29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97,594	72	-	2,151,201	72	-	1,925,877	69	-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三)	31,300	1	-	31,650	1	-	30,470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709,389	24	-	709,682	24	-	722,738	2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39,158	1	-	39,227	1	-	39,434	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6,136	-	-	6,674	-	-	21,964	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40,851	1	-	39,157	1	-	36,366	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67	1	-	13,372	1	-	11,941	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0,201	28	-	839,762	28	-	862,913	31	-
1XXX	資產總計	\$ 3,037,795	100	-	\$ 2,990,963	100	-	\$ 2,788,790	100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	40,186	1	\$	17,464	-	\$	31,576	1
2150	應付票據	545	-	-	1,454	-	-	831	-	-
2170	應付帳款	178,052	6	-	205,156	7	-	131,843	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03,153	7	-	230,861	8	-	165,872	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7,969	2	-	48,308	2	-	31,489	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4,640	-	-	4,715	-	-	4,83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77	1	-	30,433	1	-	12,589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3,822	17	-	538,391	18	-	379,035	13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51,258	2	-	53,264	2	-	63,541	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五)	40,404	1	-	40,457	1	-	37,874	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796	-	-	9,628	-	-	18,328	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	12,058	-	-	12,013	1	-	12,129	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8	-	-	1,097	-	-	1,093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724	3	-	116,459	4	-	132,965	5	-
2XXX	負債總計	621,546	20	-	654,850	22	-	512,000	1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1,754	35	-	1,041,754	35	-	1,041,754	37	-
3200	資本公積	181,848	6	-	181,848	6	-	111,167	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977	10	-	315,977	11	-	258,359	1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68	-	-	6,668	-	-	6,668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2,019	32	-	881,335	29	-	920,029	3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4,664	42	-	1,203,980	40	-	1,185,056	43	-
3400	其他權益	3,049	-	-	3,597	-	-	635	-	-
3500	庫藏股票	(95,066)	(3)	-	(95,066)	(3)	-	(63,381)	(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416,249	80	-	2,336,113	78	-	2,275,231	82	-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1,559	-	-
3XXX	權益總計	2,416,249	80	-	2,336,113	78	-	2,276,790	82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37,795	100	-	\$ 2,990,963	100	-	\$ 2,788,790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520,413	100	\$ 520,6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七）	<u>313,658</u>	<u>60</u>	<u>308,086</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206,755</u>	<u>40</u>	<u>212,554</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銷管費用	43,837	9	63,24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241</u>	<u>10</u>	<u>61,942</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078</u>	<u>19</u>	<u>125,190</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08,677</u>	<u>21</u>	<u>87,36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997	-	1,9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55)	(3)	89,284	17
7050	財務成本	(373)	-	(4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31</u>)	(<u>3</u>)	<u>90,791</u>	<u>17</u>
7900	稅前淨利	92,646	18	178,155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1,962</u>	<u>3</u>	<u>18,686</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80,684</u>	<u>15</u>	<u>159,469</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1)	-	\$ 7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	-	(1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合計	(548)	-	6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136	15	\$ 160,129	3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0,684	16	\$ 160,333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64)	-
8600		\$ 80,684	16	\$ 159,469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136	15	\$ 160,945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16)	-
8700		\$ 80,136	15	\$ 160,129	3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78		\$ 1.57	
9810	稀 釋	\$ 0.77		\$ 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2,646	\$ 178,1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357	(13,422)
A20100	折舊費用	5,740	7,931
A20300	呆帳(迴轉)提列	(2,527)	1,52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59)	-
A21200	利息收入	(1,312)	(1,195)
A20200	攤銷費用	538	2,079
A20900	財務成本	373	48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69,7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7	18,489
A31150	應收帳款	64,564	(34,2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950	53,118
A31200	存貨	(13,434)	62,081
A31230	預付款項	2,001	3,1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2)	5,048
A32130	應付票據	(909)	(988)
A32150	應付帳款	(26,968)	(87,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219)	260
A32200	負債準備	(53)	1,2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	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56)	2,5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492	128,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7)	(2,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755</u>	<u>126,4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20)	(\$ 5,2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56	1,1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9)	(4,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3)	(4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58	(4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64)	10,8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73,390	132,6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1,936	625,6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5,326	\$ 758,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嚴珮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安全監控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

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股票，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

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

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因訴訟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其現時義務很有可能存在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予以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68,926 仟元、428,885 仟元及 296,07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8,696 仟元、31,230 仟元及 6,799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02,297 仟元、386,710 仟元及 369,501 仟元。

(三) 保固負債準備

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保固負債準備分別為 35,886 仟元、35,939 仟元及 33,356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4	\$ 387	\$ 3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947	226,753	156,96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09,895	764,796	600,995
	<u>\$ 1,165,326</u>	<u>\$ 991,936</u>	<u>\$ 758,31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10%	0.01%-3.10%	0.01%-1.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299,781</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7 月處分全數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處分價款計 326,260 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u>\$ 31,300</u>	<u>\$ 31,650</u>	<u>\$ 30,470</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42,978	\$ 404,187	\$ 302,876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14,144)	(13,518)	(6,799)
	<u>\$ 328,834</u>	<u>\$ 390,669</u>	<u>\$ 296,07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4,644	\$ 55,928	\$ -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14,552)	(17,712)	-
	<u>\$ 40,092</u>	<u>\$ 38,216</u>	<u>\$ -</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帳款	\$ 201,583	\$ 291,178	\$ 158,651
其 他	10,041	663	6,169
	<u>\$ 211,624</u>	<u>\$ 291,841</u>	<u>\$ 164,82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不等。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30 天	\$ 323,008	\$ 398,911	\$ 285,528
31~60 天	5,781	13,469	9,015
61~90 天	2,073	13,153	2,722
91~120 天	3,291	1,575	50
121 天以上	63,469	33,007	5,561
合 計	<u>\$ 397,622</u>	<u>\$ 460,115</u>	<u>\$ 302,8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30 天	\$ 3,727	\$ 2,573	\$ 4,627
31~60 天	3,064	4,995	1,849
61~90 天	878	8,044	99
91~120 天	612	-	3
121 天以上	4,725	586	588
合 計	<u>\$ 13,006</u>	<u>\$ 16,198</u>	<u>\$ 7,1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7	\$ 3,852	\$ 5,259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1,521	1,521
外幣換算差額	-	19	19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407</u>	<u>\$ 5,392</u>	<u>\$ 6,79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4	\$ 28,416	\$ 31,230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407)	(1,120)	(2,527)
外幣換算差額	-	(7)	(7)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407</u>	<u>\$ 27,289</u>	<u>\$ 28,696</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 156,842	\$ 38,183	\$ -	\$ 313,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105,752</u>	<u>22,828</u>	-	<u>281,700</u>
	<u>\$ 262,594</u>	<u>\$ 61,011</u>	<u>\$ -</u>	<u>\$ 594,700</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 58,510	\$ 13,788	\$ -	\$ 121,88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48,241	20,239	-	198,0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110,919</u>	<u>24,992</u>	-	<u>260,000</u>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u>\$ 217,670</u>	<u>\$ 59,019</u>	<u>\$ -</u>	<u>\$ 579,935</u>

上述額度除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 103 年 7 月到期，不再續約外，其餘係循環使用。

合併公司對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十、存 貨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原 料	\$ 202,007	\$ 204,399	\$ 199,516
在 製 品	112,918	107,799	96,827
製 成 品	60,012	44,647	40,691
商 品	27,360	29,865	32,467
	<u>\$ 402,297</u>	<u>\$ 386,710</u>	<u>\$ 369,501</u>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之 銷 貨 成 本 包 括 存 貨 淨 變 現 價 值 回 升 利 益 2,259 仟 元，存 貨 淨 變 現 價 值 回 升 主 要 係 處 分 先 前 已 提 列 跌 價 損 失 之 呆 滯 存 貨。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 入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子 公 司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編 製 主 體 如 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 1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	-	85%	註 2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 1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 1
	Dyna Color (Japan)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100%	100%	100%	註 1

註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Razberi Technologies, Inc.於 103 年 11 月進行股份分割及交換，合併公司原持有普通股 20 仟股轉換成特別股 17,723 仟股，隨後該公司辦理特別股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增資後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享有表決權 43%，但並無損益分配權利，致喪失對其之控制能力，已非母子公司，故自 103 年 11 月起終止將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收益及費損編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	\$ 412,560	\$ 412,560	\$ 412,560
房屋建築	261,694	263,776	265,362
機器設備	4,778	4,867	4,556
辦公設備	7,713	6,469	5,760
租賃改良	9,350	9,935	11,342
什項設備	13,294	12,075	23,158
	<u>\$ 709,389</u>	<u>\$ 709,682</u>	<u>\$ 722,73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建築	
主建物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日本子公司於 101 年 6 月以 120,846 仟元（日幣 330,000 仟元）取得之辦公大樓，其中部分自 102 年 2 月起出租予他人使用，故將 39,745 仟元（日幣 108,534 仟元）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大和不動產鑑定株式會社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並依出租比例推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951 仟元（日幣 101,856 仟元）及 29,856 仟元（日幣 105,163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23,000	\$ -	\$ -
擔保借款	17,186	17,464	31,576
	<u>\$ 40,186</u>	<u>\$ 17,464</u>	<u>\$ 31,576</u>
年利率(%)	1.38%-1.80%	1.80%	1.80%-1.93%
最後到期日	104.6.13	104.4.17	103.6.13

(二) 長期借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55,898	\$ 57,979	\$ 68,37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640</u>	<u>4,715</u>	<u>4,835</u>
長期借款	<u>\$ 51,258</u>	<u>\$ 53,264</u>	<u>\$ 63,541</u>

合併公司於101年4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上述長期借款（參閱附註二三），借款到期日為108年4月17日，年利率為2%。自101年4月17日起，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並於102年4月與銀行協議修改借款合同，修改後之條款為本金自103年5月31日起，每月一期，分60期攤還，預計於108年4月17日清償完畢。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11,356	\$ 97,582	\$ 77,83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795	55,001	38,605
應付未休假給付	9,171	9,488	8,422
應付研發購料及間接材料款	7,805	20,053	5,744
應付佣金	6,694	8,479	8,033
其 他	<u>36,332</u>	<u>40,258</u>	<u>27,232</u>
	<u>\$ 203,153</u>	<u>\$ 230,861</u>	<u>\$ 165,872</u>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u>	<u>\$ 1,550,000</u>	<u>\$ 1,5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4,175</u>	<u>104,175</u>	<u>104,175</u>
已發行股本	<u>\$ 1,041,754</u>	<u>\$ 1,041,754</u>	<u>\$ 1,041,75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4,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940	\$ 6,940	\$ 6,940
庫藏股票交易	<u>174,908</u>	<u>174,908</u>	<u>104,227</u>
	<u>\$ 181,848</u>	<u>\$ 181,848</u>	<u>\$ 111,16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 10%至 20%（含 20%）；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至 90%。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354 仟元及 18,48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42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8.39% 及 12.81% 與 0.58% 及 0.29%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725	\$ 57,618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6,668)	-		
股東紅利—現金	411,666	408,194	\$ 4.0	\$ 4.0
員工紅利—現金		103年度 \$ 95,902		102年度 \$ 57,253
董監事酬勞		1,680		1,680

104年3月13日董事會及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12	\$ 1,195
租金收入	637	655
其 他	48	138
	<u>\$ 1,997</u>	<u>\$ 1,98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7,581)	\$ 19,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9,796
其 他	(74)	(73)
	<u>(\$ 17,655)</u>	<u>\$ 89,284</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373</u>	<u>\$ 48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71	\$ 7,862
投資性不動產	69	69
無形資產	<u>538</u>	<u>2,079</u>
合 計	<u>\$ 6,278</u>	<u>\$ 10,0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8	\$ 1,008
營業費用	4,343	6,8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9</u>	<u>69</u>
	<u>\$ 5,740</u>	<u>\$ 7,9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	\$ 140
營業費用	<u>478</u>	<u>1,939</u>
	<u>\$ 538</u>	<u>\$ 2,07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5,390	\$108,86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513	2,865
確定福利計畫	<u>248</u>	<u>2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9,151</u>	<u>\$111,9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852	\$ 26,422
營業費用	<u>68,299</u>	<u>85,555</u>
	<u>\$ 99,151</u>	<u>\$111,977</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0,287	\$ 14,8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8</u>	<u>-</u>
	<u>20,375</u>	<u>14,856</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8,413</u>)	<u>3,8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62</u>	<u>\$ 18,68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u>\$ 113</u>	<u>(\$ 12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962,019</u>	<u>\$ 881,335</u>	<u>\$ 920,02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87,210</u>	<u>\$ 87,210</u>	<u>\$ 77,856</u>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32%
(預計) 及 12.61% (實際)。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
度。

十九、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78</u>	<u>\$ 1.5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77</u>	<u>\$ 1.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0,684</u>	<u>\$160,3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0,684</u>	<u>\$160,333</u>

股 數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916	102,04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666</u>	<u>90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4,582</u>	<u>102,9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位於日本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61	\$ 231	\$ 1,418
1~5年	<u>1,248</u>	<u>-</u>	<u>-</u>
	<u>\$ 2,609</u>	<u>\$ 231</u>	<u>\$ 1,418</u>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1至6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3,008	\$ 23,428	\$ 21,640
1~5年	68,947	74,628	83,053
超過5年	<u>-</u>	<u>-</u>	<u>4,952</u>
	<u>\$ 91,955</u>	<u>\$ 98,056</u>	<u>\$ 109,645</u>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3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99,781</u>	<u>\$ -</u>	<u>\$ -</u>	<u>\$ 299,781</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合併公司設有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

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整體市場與作業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新台幣，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將或有的匯兌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反向。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金之影響	\$ 84,636 (i)	\$ 38,027 (i)
日元之影響	(3,342) (ii)	(4,116) (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元計價銀行借款。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稅後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14,9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48%及 34%。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執行讓售或購買信用保證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因此流動性風險並不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年3月31日					合計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278	\$ -	\$ -	\$ -	\$ 40,278	
應付帳款及票據	178,597	-	-	-	178,597	
其他應付款	203,153	-	-	-	203,153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5,716	11,153	42,837	-	59,706	
存入保證金	-	1,208	-	-	1,208	
	<u>\$ 427,744</u>	<u>\$ 12,361</u>	<u>\$ 42,837</u>	<u>\$ -</u>	<u>\$ 482,942</u>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568	\$ -	\$ -	\$ -	\$ 17,568	
應付帳款及票據	206,610	-	-	-	206,610	
其他應付款	230,861	-	-	-	230,861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5,832	11,380	44,924	-	62,136	
存入保證金	-	1,097	-	-	1,097	
	<u>\$ 460,871</u>	<u>\$ 12,477</u>	<u>\$ 44,924</u>	<u>\$ -</u>	<u>\$ 518,272</u>	

	103年3月31日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682	\$ -	\$ -	\$ -	\$ 31,682
應付帳款及票據	132,674	-	-	-	132,674
其他應付款	165,872	-	-	-	165,872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6,162	12,889	12,467	42,513	74,031
存入保證金	-	1,093	-	-	1,093
	<u>\$ 336,390</u>	<u>\$ 13,982</u>	<u>\$ 12,467</u>	<u>\$ 42,513</u>	<u>\$ 405,352</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23,129</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54,644	\$ 55,928	\$ -
減：備抵呆帳	(<u>14,552</u>)	(<u>17,712</u>)	-
	<u>\$ 40,092</u>	<u>\$ 38,216</u>	<u>\$ -</u>

合併公司對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之應收帳款，係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收款期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67	\$ 3,404
退職後福利	<u>11</u>	<u>11</u>
	<u>\$ 2,078</u>	<u>\$ 3,415</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土地	\$ 412,560	\$ 412,560	\$ 412,560
房屋建築－淨額	249,258	250,912	255,87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9,158	39,227	39,434
質押定存單	31,300	31,650	30,470
帳面價值合計	<u>\$ 732,276</u>	<u>\$ 734,349</u>	<u>\$ 738,337</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 2 日及 8 月 6 日簽訂軟體授權合約書及分期付款契約書，本公司將軟體授權費支付歐力士公司，而由歐力士公司指示思愛普公司為本公司裝置授權軟體供本公司使用。為此，本公司交付六紙支票與歐力士，共計新台幣 9,209 仟元。然思愛普公司迄今仍未完成該授權軟體之安裝及導入，致本公司目前亦無法使用該授權軟體。本公司已發函解除相關合約，並請求歐力士公司返還已兌現之票款計新台幣 3,362 仟元及未兌現之支票四紙計新台幣 5,847 仟元。為保全該請求權，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假處分強制執行，並已提供 1,900 仟元之定存單及 49 仟元之現金作為擔保金。惟士林地方法院於 101 年 7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故委請律師於 101 年 8 月 9 日提出上訴，並提供 5,847 仟元之現金作為上訴擔保金。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對判決不服而委請律師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提出上訴。該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原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本公司已於 102 年將可能的損失 4,518 仟元估計入帳。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7,148	31.30 (美金：新台幣)	\$ 1,788,716
日 元	27,946	0.2604 (日元：新台幣)	7,27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67	31.30 (美金：新台幣)	96,002
日 元	284,591	0.2604 (日元：新台幣)	74,108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392	31.65 (美金：新台幣)	\$ 1,531,598
日 元	32,585	0.2646 (日元：新台幣)	8,6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58	31.65 (美金：新台幣)	80,983
日 元	290,744	0.2646 (日元：新台幣)	76,931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261	30.47 (美金：新台幣)	\$ 830,655
日 元	22,582	0.2960 (日元：新台幣)	6,6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1	30.47 (美金：新台幣)	70,116
日 元	300,705	0.2960 (日元：新台幣)	89,00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匯 率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1.30 (美元：新台幣)	(\$ 18,675)	30.47 (美元：新台幣)	\$ 22,960
日 元	0.2604 (日元：新台幣)	1,094	0.2960 (日元：新台幣)	(3,399)
		(\$ 17,581)		\$ 19,561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部門僅有監控系統之單一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安全監控系統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註四)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註四)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註四)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四)
0	本公司	\$ 362,437	\$ 75,120 (美金 2,400 仟元) 91,476	\$ 75,120 (美金 2,400 仟元) 91,476	\$ - 55,899 (日幣214,665 仟元)	\$ - 31,300 (美金 1,000 仟元)	3.11% 3.79%	\$ 724,875 724,875	Y Y	- -	Y -	Y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2,416,249×15%=\$362,437)，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2,416,249×30%=\$724,875)。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1.30 或日幣\$1=NT\$0.2604 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收 或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DynaColor (USA) Inc. DynaColor (USA) Inc.	1 1 1	銷貨收入 佣金支出 應收帳款	\$ 14,052 2,759 69,167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 收款期間	3% 1% 2%		
		DynaColor (USA) Inc.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1 1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952 10,866 8,870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 2% -		
1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Inc. DynaColor (Japan) Inc.	1 3 3	其他應付款 佣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15,650 2,101 619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 -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千 股)	末 比 例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金5,250 仟元	美金4,750 仟元	美金5,250 仟元	5,250	100	\$ 107,818	(\$ 5,267)	子公司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德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2,006 仟元	美金2,006 仟元	美金17,723 仟元 (特別股)	17,723	-	-	1,627	- 關聯企業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1,000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1,000	100	18,838	(1,448)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日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日幣95,000 仟元	日幣95,000 仟元	日幣2 仟元	2	100	54,893	901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RMB 7,164 (NT\$ 36,135)	經由第三地區公司（Dynacolor (BVI) Inc.）再投資大陸	USD 1,000 (NT\$ 31,300)	USD - USD -	USD 1,000 (NT\$ 31,300)	(\$ 2,327)	100%	(\$ 2,327)	\$ 44,598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1,000 (NT\$31,300)	審委會核定額	\$1,449,749 (註二)
--------------	---------------------------	--------	------------------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4 年 3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1.30 或人民幣\$1=NT\$5.044 換算新台幣表述。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易款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款餘額	票據、帳款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0,866	註一	註一	註一	\$ 8,870	2%	\$ 4,284 (註二)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註二：係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之未實現損益。